

关于开展“榆味无穷·塞上珍品”活动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榆林市傲然传媒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榆味无穷塞上珍品”活动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与服务要求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味无穷·塞上珍品”活动服务项目（可简称为“榆林国潮·食尚盛宴”活动）。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的榆林市区内大型综合商业体。

项目周期：

服务期限：10天。

核心活动时间：由甲方书面指定，乙方必须在指定日期内完成

其余时间为活动前后准备、搭建、拆除及撤场时间。

1.2 服务内容与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见附件或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提供完整活动服务，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成功举办。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场地规划与摊位搭建：

负责在指定区域规划、搭建 24 个统一规格（3m×3m×3m）的国潮风主题市集摊位。

负责搭建主背景板、国潮场景装饰、网红打卡点、灯饰及氛围营造。

1.2.2 设备与设施配置：

为每个摊位配备：1 台商用冰箱、1 个 5 孔插线板及相关电线电缆、照明灯、2 张桌子与 2 把椅子（含统一桌套、椅套）。

负责整体区域的电力接驳与安全保障，安排专业电工确保电路安全、负荷充足。

铺设整体美食区域防油地毯，为每个摊位配备一套基础卫生洁具。

配备足量的水基型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制定现场安全应急预案。

1.2.3 活动执行与现场管理：

安排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执行人员 1 名、专业电工 1 名全程驻场负责协调与管理。

安排保洁人员与安保人员（上午及下午各 3 名保洁、3 名安保，含垃圾清运），负责活动现场环境整洁与秩序维护。

1.2.4 演艺活动安排：

每日在活动核心区域安排两场沉浸式 Live 演出。

演出内容需包括民谣弹唱、NPC 互动、陕北民歌、非遗说书等，旨在活跃气氛并帮助促销。

1.2.5 宣传推广服务：

负责活动整体视觉设计（主视觉海报、推文配图、宣传物料等）。

负责线上宣传，包括在“榆林发布”、“榆林日报”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活动前期预告、中期直播探店、短视频推广及后期回顾。

负责活动启动仪式的现场直播，协调榆林传媒中心资深主持人，采用 3 机位进行全媒体直播。

1.2.6 后勤与应急保障：负责活动期间的水电费用支付，并预留费用应对现场突发情况及不可预见开支。

1.2.7 按照甲方审定的设计标准要求严格执行。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此价款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搭建、人工、设备、材料、制作、运输、安装、拆除、仓储、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三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118,400.00）。剩余 6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177,600.00））在活动全部执行完毕并经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方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安排付款。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付款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名称：榆林市傲然传媒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305508980C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城南路长城壹号 3 号写字楼 14 层 0912-8128080

开户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2710 0141 0120 1000 0627 15

行号：4028 0600 047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应协助乙方协调与活动场地管理方等相关单位的关系，为乙方执行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

应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宣传内容等进行审核确认。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全面、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演出等符合安全、环保等标准，并对活动期间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

应自行办理活动所需的相关审批、许可手续（如有），并承担相应费用。

应负责活动期间产生的垃圾清运及撤场后的场地复原工作，恢复场地原状。

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并对活动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四、验收

活动全部执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及书面标准单方面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完整性、安全合规性、宣传效果达标等，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

《项目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出现3次以上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5.1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设计方案、宣传文案、图片、视频、音频等）的知识产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利登记或转让手续。乙方有权在自身宣传中合理展示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案例。

5.2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活动方案、预算等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启动工作或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方案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商誉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重新委托第三方履约的溢价费用）。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引发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全额垫付赔偿费用并消除影响，同时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附件设计方案标准搭建场地或配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摊位规格、配电负荷、消防器材数量等），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1 款主张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6.2 甲方违约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银行系统故障、不可抗力或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法律法规或政策重大变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部门书面证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合同延期履行或解除事宜。

因政府部门指令、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管制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需要变更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调整服务内容或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配合执行。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大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榆林市傲然传媒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陆韦州

联系电话:

15661777787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667

100

8108050050078